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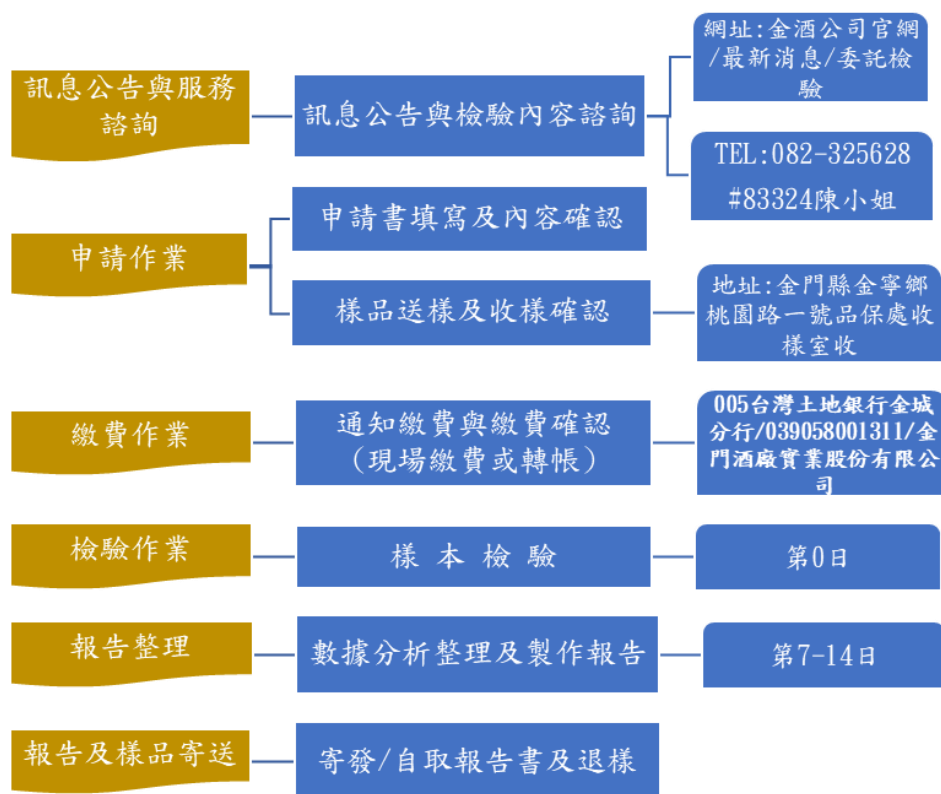
酒類委託檢驗服務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簽奉核准

壹、目的：

為提升客戶服務、滿足顧客檢測需求，增強消費者對金酒之信心，特訂定「酒類委託檢驗服務作業辦法」，擬訂對外檢驗服務項目、規費及相關作業規範。

貳、申請檢驗服務流程：



一、訊息公告與服務諮詢：

檢驗服務相關辦法與訊息公告於:金酒公司官網/最新消息/委託檢驗
網址: <https://www.kkl.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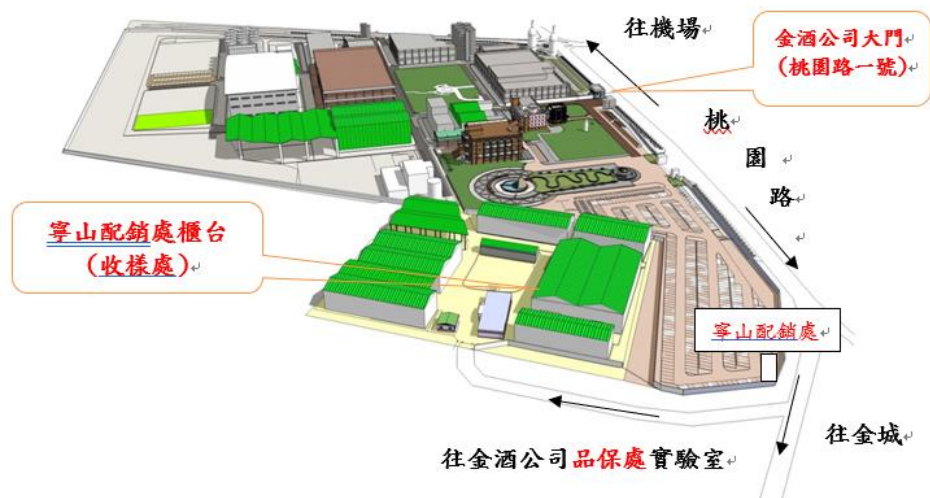
委託單位亦可親洽/電洽實驗室收樣窗口進行詢問與索取相關辦法。
服務窗口:陳小姐(082-325628 分機 83324)。

二、申請作業：

委託單位可親洽收樣辦公室現場填寫「檢測委託申請單」及送樣，或經由官網下載「檢測委託申請單」，填寫後連同樣品郵寄至金酒公司品保處收樣室。每樣樣品容量應大於 250 毫升。

1. 現場收樣:現場填妥委託申請單及繳交樣品，收樣人員確認樣品後完成收樣作業。

實驗室收樣位置圖



2. 郵寄送件:可連同委託申請單寄達，收樣人員進行確認後完成收樣作業。
寄件地址：

89248 金門縣金寧鄉桃園路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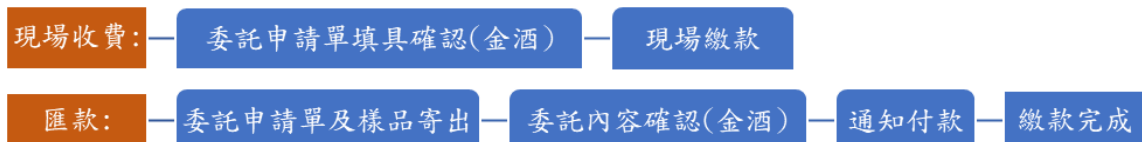
[Tel:082-325628](tel:082-325628)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品保處收樣室 收

三、繳費作業：

收樣窗口在檢視樣品及確認申請單內容正確後，通知委託單位繳費，委託單位可於現場繳費給收樣窗口或採用匯款方式繳費，繳收費流程如下：



匯款帳號:

銀行:台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銀行代號 005)

戶名: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 039058001311

注意事項:匯款時,請提供「檢測委託申請單」中申請單位名稱及轉帳
帳號末五碼。 範例:檢測申請單位:*** 帳號末五碼:*****

四、檢驗作業:

認證項目依公告方法檢驗,未經 TAF 認證項目依本公司內部規範檢驗,檢驗僅對送樣樣品負責。

五、報告整理:

檢驗作業開始至報告出具原則上需 14 個工作日,速件需 7 個工作日,得事先經實驗室同意,經雙方協議於委託申請書。

六、報告及樣品寄送:

檢測報告完成確認無誤後,依「檢測委託申請單」填具之報告/退樣方式執行(自取或郵寄,郵寄費用採貨到付款方式,由檢測委託單位支付)。

叁、委託檢驗需知:

一、申請人填寫「檢測委託申請單」,「檢測委託申請單」視同合約。

二、本公司暫不提供現場抽樣服務,樣品請親洽實驗室或郵寄送件,在檢視樣品及文件相符後,聯繫付款,並進行檢驗分析作業。

三、繳費須知:將依執行進度收取處理費。尚未進入分樣檢驗時,酌收 100 元行政處理費用。已執行檢驗作業時,委託檢驗費用將按約支付,不予退還。

四、檢驗作業開始,原則上約需 14 個工作日(不包括收樣日、週六、週日及國定例假日),樣品依申請順序處理,若有特殊需求,得事先經實驗室同意,申請以速件處理,其金額為普通件之 2 倍。

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報告書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

六、加發 1 份中文報告酌收 100 元工本費。

七、對顧客測試結果不作符合性聲明,所有顧客訊息本實驗室負保密責任。

八、本公司服務項目、檢驗方法及經 TAF 認證項目詳列於委託申請單,顧客需經確認部分不需依認證規範執行測試工作時,完成委託單交付。

肆、委託檢測項目/方法及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簽奉核准

編號	檢測項目	檢測方法	TAF 認證	收費標準 (台幣)
A01	總酯(Total esters) ；(g/L)	參考 CNS 14851 N6377 酒類檢驗法 －總酯之測定		1,500
A02	固形物(solid content) ；(g/L)	參考 CNS 14852 N6378 酒類檢驗法 －固形物之測定		1,500
A03	雜醇油(fusel oil) ；(g/L 以純乙醇計)	參考 CNS 14853 N6379 酒類檢驗法 －雜醇油之測定		1,500
A04	總酸(Total Acidity) ；(g/L)	參考 CNS 14850 及 GB/T 15038 自訂方法(文件編號:SOP03)	●	1,500
A05	乙醇(Ethanol) ；(V/V%)	依據財政部台財庫字第 09903520960 號、行政院衛生署署授食字第 0991903925 號令(CNS14894 酒類檢驗法-酒類中乙醇之檢驗方法(二)-比重瓶法。	●	1,500
B01	甲醇 (Methanol) ；(mg/L 以純乙醇計)	參考酒類中甲醇之檢驗方法-氣相層析法(92 年 7 月 23 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食字第 0929214397 號公告)。 參考酒類中甲醇之檢驗方法-氣相層析法 92 年 7 月 23 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食字第 0929214397 號公告(自訂方法-文件編號:SOP01)。	●	2,500
B02	正丙醇 (Propanol) ；(mg/L 以純乙醇計)		●	2,500
B03	2-甲基-1-丙醇 (2-methyl-1-propanol) ；(mg/L 以純乙醇計)		●	2,500
B04	2-甲基-1-丁醇 (2-methyl-1-butanol) ；(mg/L 以純乙醇計)		●	2,500
B05	3-甲基-1-丁醇 (3-methyl-1-butanol) ；(mg/L 以純乙醇計)		●	2,500
B06	乙酸乙酯 (ethyl acetate) ；(mg/L 以純乙醇計)		●	2,500
B07	乳酸乙酯(ethyl lactate) ；(mg/L 以純乙醇計)			2,500
B08	棕櫚酸乙酯(2-ethylhexyl palmitate) ；(mg/L 以純乙醇計)			2,500
B09	油酸乙酯(ethyl Oleate) ；(mg/L 以純乙醇計)			2,500
B10	亞麻油酸乙酯(ethyl linoleate) ；(mg/L 以純乙醇計)			2,500
B11	醇類(共 5 種成分 B01-B05) ；(mg/L 以純乙醇計)		●	12,500
B12	酯類(共 5 種成分 B06-B10) ；(mg/L 以純乙醇計)			12,500

伍、附件

附件一：檢測委託申請單(空白)

附件二：檢驗報告書範本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

檢測委託申請單

編號_____

☐內部 ☐外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聯絡人		
處理等級	☐ 一般件 ☐ 速件(費用另議)		聯絡電話/		
統一編號			E-mail		
住址					
發票抬頭	☐ 同申請單位				
發票地址	☐ 同地址				
退樣	☐ 不要 ☐ 要(貨到付款;含報告)		取報告方式	☐ 郵寄 ☐ 自取	
付款方式	☐ 現金用印 ☐ 匯款(帳號末5碼_____);計新台幣_____元整				
NO.	編號*	樣品詳細說明： 收樣日期*：			
1		樣品名稱： 生產或供應商： 樣品狀態： 製造日期： 產品型號/批號： 保存方式： ☐ 常溫 ☐ 冷藏(已開封) 檢測項目(編號)： A_____、B_____			
2		樣品名稱： 生產或供應商： 樣品狀態： 製造日期： 產品型號/批號： 保存方式： ☐ 常溫 ☐ 冷藏(已開封) 檢測項目(編號)： A_____、B_____			
3		樣品名稱： 生產或供應商： 樣品狀態： 製造日期： 產品型號/批號： 保存方式： ☐ 常溫 ☐ 冷藏(已開封) 檢測項目(編號)： A_____、B_____			
4		樣品名稱： 生產或供應商： 樣品狀態： 製造日期： 產品型號/批號： 保存方式： ☐ 常溫 ☐ 冷藏(已開封) 檢測項目(編號)： A_____、B_____			
5		樣品名稱： 生產或供應商： 樣品狀態： 製造日期： 產品型號/批號： 保存方式： ☐ 常溫 ☐ 冷藏(已開封) 檢測項目(編號)： A_____、B_____			
備註：(*)樣品編號及收樣日期由樣品管理員填寫 (a)本實驗室不做結果之相關判定 (b)每樣樣品容量應大於250毫升 (c)14工作天;速件:7個工作天(依收款確認後起算) (d)申請單一式兩頁					
顧客簽名		樣品管理員		技術主管	

委託檢驗需知：

2/2

- 一、申請人填寫「檢測委託申請單」，「檢測委託申請單」視同合約。
- 二、本公司暫不提供現場抽樣服務，樣品請親洽實驗室或郵寄送件，在檢視樣品及文件相符後，聯繫付款，並進行檢驗分析作業。
- 三、繳費須知：將依執行進度收取處理費。尚未進入分樣檢驗時，酌收 100 元行政處理費用。已執行檢驗作業時，委託檢驗費用將按約支付，不予退還。
- 四、檢驗作業開始，原則上約需 14 個工作日(不包括收樣日、週六、週日及國定例假日)，樣品依申請順序處理，若有特殊需求，得事先經實驗室同意，申請以速件處理，其金額為普通件之 2 倍。
- 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報告書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
- 六、加發 1 份中文報告酌收 100 元工本費。
- 七、對顧客測試結果不作符合性聲明，所有顧客訊息本實驗室負保密責任
- 八、本公司服務項目、檢驗方法及經 TAF 認證項目詳列於委託申請單，顧客需經確認部分不需依認證規範執行測試工作時，完成委託單交付。

雙方權利及義務：

一、公正性承諾：

(一)為維護檢驗結果的公正性與申請人的權益，我司對檢驗員/檢驗協助人員有以下之規定：

- 檢驗員於現場檢驗時，不得有故意刁難或放鬆之行為。
- 檢驗員不得私下以任何名義(如：辛苦費、紅包、加速費…等)向客戶索取費用。
- 檢驗時不可從事上述以外影響檢驗公正性之行為。

(二)對申請人有以下要求：

- 申請人如發現我司檢驗員/檢驗協助人員違反上述任一項規定時，應於第一時間通知我司；一旦我司核查發現申請人未符合我司所提要求，我司將合理懷疑檢驗涉及不當之利益關係而作廢該次檢驗結果；情節嚴重者，我司將停止受理或註銷申請人之報檢資格。衍生之相關費用與後果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二、商業機密保密條款：

(一)商業機密定義：

此處商業機密指我司經一切以物理方式表達包括但不限於書面、口頭、電子資訊或其他產品所獲取的商業往來資訊，包括：廠商現在或將來之業務、廠商信用評價、廠商出貨情況、商業合同及其他經揭露後將損及廠商利益之商業往來資訊。

(二)除外規定：

下列情形我司不負保密責任：

- 已公開為眾所週知之文件或資料，而此資料之公開非因我司之過失。
- 第三人已知之文件或資料且有書面紀錄證明。
- 第三人以合法之方法從不負保密義務之他處得知者。
- 第三人證明非由我司提供之保密標的為基礎而獨立發展之文件或資料者。
- 廠商書面同意公開者。
- 基於法律之規定、法院之命令或政府之命令而揭露者。

(三)保密義務：

- 我司員工限於職務上非知悉或使用不可者，始得知悉或使用機密資料。
- 我司採取必要合理之措施維護機密資料之保密性，倘因執行約定之目的範圍內工作，而須將保密標的交付或告知第三人時，應取得廠商之事前書面同意，且應與該第三人簽訂與本條款之內容實質相同之保密合約。
- 廠商如有特定資訊需對外保密，可另行通知我司，該資訊依然適用於本條款所列。
- 我司將與業務操作相關員工簽定業務操作上的保密合約。
- 如廠商有發現保密標的遭受不合法使用、洩密等事由、或有發生之虞時，應立即通知我司，我司將立即查辦相關業務操作人員，如發現確有違反條款之實，將依照與員工簽訂的合約對其進行懲處。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QP06-R01 版次 06 | ISO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MEN KAOLIANG LIQUOR INC.

品保處實驗室



檢驗報告書

(正本)

頁數：共 2 頁，第 1 頁

申請單位：

報告編號：

申請單位地址：

報告日期：

樣品名稱：

樣品狀態：

聯絡電話：

產品型號/批號：-----

收樣日期：

生產或供應商：-----

檢驗日期：

製造日期：-----

委託測試項目：1. 總酸 (Total Acidity) 定量分析。

2. 甲醇 (Methanol) 定量分析。3. 乙醇 (Ethanol) 定量分析。

4. 正丙醇 (Propanol) 定量分析。5. 2-甲基-1-丙醇 (2-methyl-1-propanol) 定量分析。

6. 2-甲基-1-丁醇+3-甲基-1-丁醇 (2-methyl-1-butanol+3-methyl-1-butanol) 定量分析。

7. 乙酸乙酯 (Ethyl acetate) 定量分析。

測試方法：

1. 總酸 (Total Acidity)：參考 CNS 14850 及 GB/T 15038 (自訂方法-文件編號: SOP03)。

2. 乙醇 (Ethanol)：依據財政部台財庫字第 09903520960 號、行政院衛生署授食字第 0991903925 號令 (CNS14849 酒類檢驗法-酒類中乙醇之檢驗方法 (二)-比重瓶法)。

3. 甲醇 (Methanol)：參考酒類中甲醇之檢驗方法-氣相層析法 (92 年 7 月 23 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食字第 0929214397 號公告)。(自訂方法-文件編號: SOP01)

4. 正丙醇 (Propanol)、2-甲基-1-丙醇 (2-methyl-1-propanol)、2-甲基-1-丁醇+3-甲基-1-丁醇 (2-methyl-1-butanol+3-methyl-1-butanol)、乙酸乙酯 (Ethyl acetate)：參考酒類中甲醇之檢驗方法-氣相層析法 92 年 7 月 23 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食字第 0929214397 號公告 (自訂方法-文件編號: SOP01)。

檢驗結果：

是否認證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定量極限	單位
*	總酸		-----	(g/L)
*	乙醇		-----	%(V/V)
*	甲醇		10	mg/L
*	正丙醇		10	mg/L
*	2-甲基-1-丙醇		10	mg/L
*	2-甲基-1-丁醇+3-甲基-1-丁醇		10	mg/L
*	乙酸乙酯		10	mg/L

-END-

備註：

1. 本報告所用樣品與名稱係由申請單位提供，實驗室僅負責檢測分析。

2. 檢測結果僅對檢測樣品有效。

3. 本報告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任何商業推銷廣告用。

4. 本報告不做結果之相關判定。

5. 本報告內容未經授權不得部份複製，但完整複製除外。

6. 本報告經塗改無效。

7. *符號為通過 TAF 認證。

報告簽署人：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金門縣金寧鄉桃園路 1 號

電話：+886(082)325628

傳真：+886(082)372385

QP12-R02 版次 04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MEN KAOLIANG LIQUOR INC.

品保處實驗室



檢驗報告書

(正本)

頁數：共 2 頁，第 2 頁

報告編號：

報告日期：

樣品圖像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金門縣金寧鄉桃園路 1 號

電話：+886(082)325628

傳真：+886(082)372385

QP12-R02 版次 04